

新论点
丛书

历史学 论点选编

(1978年底—1987年初)

《新华文摘》编辑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新论点丛书

历史学论点选编

(1978年底—1987年初)

《新华文摘》编辑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新论点丛书
历史学论点选编
(1978年底—1987年初)
《新华文摘》编辑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北郊华生印刷厂排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 7.5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58 000 册数: 1-10 000

ISBN 7-300-00201-3/K·23
书号: 11011·142 定价: 1.35元

编 选 说 明

为了积累和交流信息、促进学术理论研究，特编辑出版了这套丛书。这套丛书共有七本：政法社会学类、哲学类、经济学类、历史学类、文艺理论类、文化教育类和科学技术类。这些论点，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创刊的《新华文摘》第1——100期的“论点摘编”中，筛选精编而成。从中可见我国1978年底至1987年初学术理论研究成果之一斑。由于“论点摘编”旨在选摘论点新颖之作，因此，公认的传统论点，这里没有反映；而且有的只是一家之见，并不是什么定论。又由于刊物篇幅和编辑视野所限，因此所收论点很可能会有重大的遗漏。我们的编选宗旨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坚持“双百方针”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内容新颖、见解独到、有保留和交流价值且又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论点。我们的具体编选工作可能难以完全做到这一点，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在此，我们要感谢被摘论点的论文作者和有关报刊，还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出版工作者的大力支持。

这套丛书凝聚着我们编辑部全体工作人员（包括先后调离的同志）的辛劳，它也算是给《新华文摘》出版百期留个纪念。

《新华文摘》编辑部

1987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一 史学理论.....	(1)
二 通 史.....	(17)
三 史 前 史.....	(40)
四 先 秦 史.....	(47)
五 秦 汉 史.....	(71)
六 魏晋南北朝史.....	(95)
七 隋唐五代史.....	(104)
八 宋辽金元史.....	(120)
九 明 史.....	(139)
十 清 史.....	(159)
十一 近 代 史.....	(179)
十二 现 代 史.....	(205)
十三 世 界 史.....	(219)

一 史学理论

评价历史人物应该实事求是

戎笙在《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2辑撰文，从四个方面对实事求是评价历史人物进行了论述。

一、反对以人划线。不能以某一个有定评的历史人物，作为评价其他历史人物是非功过的标准。

二、不能把气节的好坏作为评定历史人物的作用的唯一标准。评价历史人物的功过，主要是应该全面考察他一生中全部活动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及其作用之大小，是有利于推动社会历史向前发展呢，还是阻碍社会历史向前发展。

三、不能用感情代替科学分析。感情上的敌视，道德上的义愤，不管是怎样的入情入理，终究不能代替科学分析。对奴隶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热情歌颂必须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我们不能只凭热情而不根据事实，去颂扬他们承担了根本不是他们所能承担的历史使命，也不能无根据地颂扬他们创立了根本不是他们所能创立的革命哲学思想体系。

四、不能用“长官意志”、“上边精神”代替创造性的研究。评价历史人物，不凭艰苦的创造性劳动，不凭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而是凭“长官意志”、“上边精神”，这样，

人的思想搞僵化了，独立思考被取消了。

应当舍弃史学研究中“古为今用”的口号

谭继和在《**社会科学研究**》1986年第3期发表文章说，“古为今用”这个口号所强调的史学要面向社会需要的原则，是我国史学工作者应当坚持的，但把它作为指导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的政治性口号，则在理论内涵和实践效果上都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

首先，“古为今用”只是各种类型的史学家所共同遵循的一般原则，并没有特定的阶级内容。如果马克思主义史学仍然沿袭这种口号作为研究工作的政治指导，那么，非但不能表明马克思主义史学的阶级实质，反而把自己降低到同封建的、资产阶级史学家一样的水平了。其次，由于传统史学偏重强调治道和人伦等政治思想方面的借鉴作用，很难触及物质、经济根源，因而往往把“古为今用”的原则变成了单纯为当时政治运动和人伦教育问题服务的实用主义东西。再次，从实践效率看，往往在某种转折时期，例如1958年大跃进和1966年开始的“文革”，都把“古为今用”作为政治性强制口号，结果都没有起好的作用。由此看来，“古为今用”作为各种史学的一般性原则是可以的，而作为马克思主义史学的政治指导性口号则是弊多利少，应当舍弃它。

模糊认识对历史研究很重要

模糊认识对历史研究很重要。这是**彭卫**在《**安徽史学**》1986年第3期撰文提出来的论点。历史研究的模糊性，首先是由史料留存的模糊性决定的，其次是由研究对象的复杂性与

模糊性决定的，再其次是由文字描述的模糊性决定的。近来，我国史学界用许多新的、较准确的概念如结构、层次、要素、反馈、稳态、耦合、惰力等，代替和补充了某些旧的提法。这表明，表达和反映研究成果的文字自身，也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因此，在模糊的史料基础上，把精确性与模糊性有机地结合起来，为史学研究提供了一条重要途径。其作用有五方面：第一，它可以帮助人们分析某个长期发展的事物；第二，有助于人们把握不同社会集团的状况，提醒我们在分析历史人物、历史上的社会集团时，不要把问题绝对化和概念化；第三，有助于人们研究历史理论问题，如偶然性和必然性的关系等问题，做出与时代要求相适应的深入研究；第四，有助于人们研究感觉、知觉、情绪等个人心理状况、社会心理、民族心理及其他精神活动这类模糊性较强的领域；第五，有助于人们凭借少量信息去识别和评判现存史料的真伪程度。

历史研究的方法应提倡多样性

王笛在《社会科学研究》1986年第3期著文说，人类社会的历史丰富多采，呈现出多种多样的形态。正是由于历史的复杂多样，才应该提倡各种方法，多种途径用于研究历史。

社会不断变迁，历史研究的方法也应不断改进。自然科学的发展，必然影响到社会科学的研究。对于新的理论和方法，我们不应采取排斥态度，关键在于怎样看待它们在历史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事实上，自然科学对历史研究的影响已是不容忽视的历史现实。除了人们谈论较多的“三论”之

外，数学、化学、物理学、天文学、地质学也早已涉足历史。从简单的数学统计到计量分析，从数学模型到计算机的运用以及采用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等，这些都体现了科学向综合性发展的趋势，从而把历史研究引向多角度、多层次的研究道路，解决了一些过去无法解决的难题。在历史研究中，运用新的史学方法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并不矛盾，因为新的史学方法并不能取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决不是把自己凌驾于一切科学之上的封闭理论体系，而是不断吸取新的成果使自己向前发展。

史学应分为基础史学与应用史学

史学与现实的关系以及如何为现实服务的问题，是建国以来不断提出讨论乃至激烈争论的重大史学理论问题之一。但时至今日，它却得不到彻底、完善的解决。蒋大椿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创刊号上撰文提出，史学作为一门科学，也应该同自然科学一样，划分成以认识世界、不带科学本身以外的直接现实目的的基础史学和以改造世界、直接满足政治和社会现实需要为目的的应用史学。基础史学的基本特征应是研究过程的相对纯粹性，尽量不受史学以外其他现实的一时需要所影响。它的作用主要是：再现历史过程的真象，发现历史发展的真正规律；为应用史学提供必要的知识及为将来可能的应用打下基础。应用史学的基本特征应是：从现实需要出发，突出重点，具有直接的现实针对性。它的作用主要是：直接为现实提供历史根据或借鉴，将基础史学的某些成果在社会中传播和普及，但必需做到现实性与科学性的统一，不能搞影射史学。

“应用史学”的提法有待商榷

赵轶峰在《安徽史学》1986年第4期上著文认为“应用史学”这个提法本身有以下几点值得讨论：一、一门学科内部是否宜于作“应用”与“基础”的划分，与这一学科本身的特性有关。自然科学以实验作为基本的认识方法，并且在基本性质、规律不变的情况下将认识成果付之检验和应用。这种认识——实践过程中客体对象的直接一致性是自然科学分析出“应用”学科的基础。但是历史学则不同，它是以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为对象，时代不同的人们即使认识了历史，也不等于认识了现实，认识对象和实践对象虽然有联系，但不是同一的，不是直接“应用”的武器。二、“应用史学”与“基础史学”的划分在史学研究的实际中难以行通。历史研究者从事一项研究可有自己或“基础”或“应用”的不同目的，但当其交诸社会时，“基础”研究可能产生强“应用”研究的现实社会价值。这在实践中就可能完全打破史学从主观目的角度对“应用”与“基础”的划分。三、历史学实现现实社会价值的途径应该探讨。历史学的科学认识价值和社会价值不能简单地用“对立统一”来概括。历史学通过其认识功能为最近既定政治任务提供根据和证明即宣传普及的功能，是统一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历史认识基础上才能会真正发挥积极的社会作用。从这种意义上说，“应用史学”仅涉及后一种功能，是片面的。总之，历史学科的内部划分，现在既是一个谋求史学服务于社会的现实问题，也是一个要求内在逻辑严整性的理论问题，因此需要进行讨论。

史学上的五次反省

瞿林东在《历史教学》1986年第12期著文提出：从古至今，中国史学史上共有五次大的反省。第一次反省是在盛唐时，以刘知几和他的《史通》为界标，它的主要成就在于历史编纂学方面。第二次反省是在清前期，以章学诚和他的《文史通义》为界标，开端可上溯到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其主要成就是从理论上对以往史学进行了总结、批判。第三次反省是在近代，以梁启超和他的《新史学》为界标。这次反省，一方面表现为中国历史学者对全部传统史学进行清算的意向，一方面也初步地介绍了西方资产阶级史学理论，表明了资产阶级史学家试图建立资产阶级史学理论体系的愿望。第四次反省发生在“五四”以后，以李大钊和他的《史学要论》为界标。这次反省跟前三次有本质的不同，它的主要成就是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的道路。第五次反省是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史学研究界提出：怎样估计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中的经验和教训？怎样估价世界范围内出现的历史研究的新理论和新方法？怎样看待传统史学和当代史学的关系？怎样认识历史科学在现实生活中的作用？这次反省有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老、中、青史学工作者中都不同程度地有一种自觉的意识，而青年史学工作者在这方面表现得更为突出。

“论从史出”很值得商榷

吕绍纲在《晋阳学刊》1983年第6期著文说，史家治史，从来就有一个史论关系问题。50年代有人提出“以论带史”，结果

发展成为“以论代史”，历史变成了没有实在内容的空谈。空谈毕竟不是历史，于是出现“论从史出”的主张。其实，“论从史出”很值得商榷。一、“论从史出”的“论”所指系史家治史的成果和具体结论，不是马克思主义。“论从史出”仅仅回答史论关系中“史”一个方面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重要作用完全被排除。二、既然“论从史出”实质在于强调史，忽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意义，那么长此下去，便完全可能促使人们由先前的轻“史”转而走向轻“论”。轻史轻论都是片面的。“论从史出”同当年“以论带史”的主张，具有几乎同等的潜在危险性。

早期人类社会并不存在木器时代

戴尔俭在《史前研究》1984年第3期著文说，早期人类社会第一个时代是“石器时代”，利用木质加工工具的技术，一般都是在旧石器中晚期，或早期之末，而且不是普遍都用，也不是唯一运用的加工方法。同时这些木质工具本身多为人工加工所成，用木头加工木头是很难实现的，主要还得靠石器。这样，石器是制造木质加工工具即木质“工作母器”的工作母器。因此，在旧石器时代生产石器的加工工具中，木质工具是后起的，不是决定性的，不能形成主流，不能构成一个独立的“木器时代”，甚至还不能构成一个独立阶段。因为重要之点在于：这时人类已能制造工具。以石克木，在劳动过程中从以石克石成为进一步对木头、石头等材料进行加工的主要工具。

由此可知，早期人类社会并不存在什么“木器时代”，也并不是以木器为主。

原始社会如何分期

近年来，我国学者有将原始社会分成两期、三期、四期、五期、六期等各种不同的分期法。不同的分期法，涉及分期的原则问题。陈国强在《厦门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著文说，我们的分期原则是：一、每个分期主要应反映社会组织的发展变化，其次是家庭的发展，然后是人类体质、生产工具的改进等内容。二、应该反映原始社会的发生、发展和衰落的整个过程。三、应该符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各个阶段。四、应该突出反映社会组织的发展，即按人与人生产关系的发展来分期。五、分期的名称应该简明、准确反映各时期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原则，我们认为：

一、原始社会的开端，就是人类社会历史的开端；人类童年时期，是蒙昧时代的低级阶段。至于从猿到人过渡期，正在形成中的人是在原始社会以前，即从古猿到猿人的动物。原始群是原始社会的最早组织形式，不是动物群。蒙昧时代低级阶段已进入人类社会，不能说是人类社会的形成。

二、血缘家庭不能当作原始社会的一个主要分期，它是原始群后段的婚姻家庭形式，不是独立的社会生产单位，应属于原始群的一部分。

三、至于母系氏和父系氏这两个相连接的社会组织，应该分别成为原始社会的两个主要时期。因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家庭形式的发展，私有制和零散现象奴隶制的产生，以及人类的体质、生产工具等方面，都有明显的区别，不能只当作一个时期（氏族公社）的两个小阶段。

综上所述，原始社会的分期是：一、原始群时期：1. 杂交乱婚阶段；2. 血缘家庭阶段。二、母系氏族时期：1. 普那路亚家庭阶段；2. 对偶家庭阶段。三、父系氏族时期：1. 家长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阶段；2. 军事民主制阶段；野蛮时代高级阶段，金石并用或铁器时代及其人类。

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应该汲取 当代自然科学的最新成果

吴廷嘉在《社会科学研究》1983年第4期著文说，在现代自然科学成果中，包含着许多新的丰富的辩证观点和科学方法论，它们构成了人类认识之网上的新网结，也即哲学认识论里的新范畴。这些新网结、新范畴对指导人们去正确认识客观世界及其规律无疑具有普遍意义，史学研究也不例外。以系统论而言，从通俗意义讲，它就是“一分为多”。故尔我们观察分析事物，也就相应地要使用系统观和系统法。这种观点和方法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发展和补充，是由当代自然科学成果所首先揭示的辩证唯物论的又一基本原理。而且，再也没有比历史运动更能表现这个科学观所具有的高度概括性、准确性及其实际价值之大了。系统论还有一个重要思想，就是在矛盾对立面中存在众多的联系环节，也即中介。重视中介的作用，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把握住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在转化过程中的契机和内因。由生物科学发展起来的最新自然科学理论——耗散结构理论，是现代系统论的主要流派之一。它所具有的哲学方法论意义，在史学研究上也很能予人以启迪和新意。

汲取当代自然科学最新成果，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形成和

把握史学中的立体研究法，即运用多线索、多中心、多角度、多侧面、多层次、多要素的原则来进行史学研究。既有政治史，也有其他专史；既有中国史，也有世界史和其他国别史，并且把它们结合为一体。这样，我们的史学研究才能开拓新的领域、新的专题，打破目前研究过多局限在通史方面的现状。立体研究法有助于揭示历史的本来面目。立体研究要求我们从结构、从时间空间的角度去认识把握这各个方面、各个联系和“中介”彼此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它是系统观在历史研究中的具体运用，是科学方法论在史学研究法上的升华。

“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本义

苏开华在《争鸣》1986年第4期著文认为，马克思所讲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指人类定居之前一度在东、西方历史上普遍存在过的游牧社会的生产方式，其时间相当于家族公社时代。其理由是：一、从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论述看，“亚细亚生产方式”无疑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生产方式”，“社会经济形态”的最初形式。这就证明了“亚细亚生产方式”原来就是远古游牧时代的生产方式。二、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论述人类历史上所有制时指出：“第一种所有制是部落所有制”，“第二种所有制形式是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第三种所有制形式是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这与《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生产方式发展的序列完全一致。“部落所有制”与“亚细亚生产方式”同在“古代”社会之先，可知它们是同一时代的产物。

马克思在晚年放弃了“亚细亚”这一概念了吗？

在近年来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中，有马克思在晚年放弃了“亚细亚”这一概念的说法。认为随着马克思思想的发展，特别是对人类史前状况了解的不断深入，他逐渐放弃了这一概念，代之以更科学的用语。

姜洪、江于在《文史哲》1981年第5期撰文指出，“放弃论”首要的错误就在于忽视或不承认亚细亚概念与马克思东方理论的联系。有些文章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在相当一段时间内由于对原始社会的情况认识不清，因而并未把无阶级社会列入到人类的社会发展阶段中来，这是不对的。尽管马克思、恩格斯在40—50年代对原始社会的史料了解得较少，但他们却始终坚信这样一种思想：私有制并不是天经地义古来有之，人类曾经有过不存在私有制的时代。并指出：“公有制是原始形式。”把“亚细亚”放在古代社会之前正是基于这种考虑。马克思在写作《资本论》有关篇章时，不止一次地使用“亚细亚”概念。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以后也还使用着它。马克思的原始社会理论的完善并不影响他的东方理论的存在，因而也不会影响到“亚细亚”概念的存在，这是一个伴随马克思终生的概念。《资本论》第3卷中第6篇《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的写作年代在全书中是最晚的，几乎一直持续到马克思逝世前。这时马克思对原始公社的看法已经最后形成。在这一篇中出现有关亚细亚或印度社会概念的四个地方，从上下文来看几乎没有一处是直接与纯粹的原始公社有意义相联系的。这说明“晚年放弃”的说法在事实上与逻辑上都是不能成立的。

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新的原始社会分期法吗？

1877年摩尔根把原始社会分为蒙昧、野蛮之后，马克思、恩格斯都沿用摩尔根的分期法。本世纪40年代末到50年代初，苏联学者只是从名词上而并没有从实质上改变了摩尔根的分期法，随之也流行我国。时佑平在《江西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撰文认为，现在看来，苏联学者的分期法，我国的分期法，都是混乱不堪的。他们的通例，都是各自在列宁、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抓来某些只言片语，甚或个别名词，于是大作文章而且争论不休。然而，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前提，就是都肯定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原始社会史有着新的分期法，而且是有别于摩尔根的。

如果恩格斯分期法在1876年6月在写作《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时就诞生了，那么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为什么只字未提恩格斯分期法呢？1884年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中写道：“摩尔根是第一个具有专门知识而想泛人类的史前史建立一个确定的系统的人，他所提出的分期，在没有大量增加的资料认为需要改变以前，无疑依旧是有效的。”为什么在20世纪40年代以前，所有中外的马列主义著作，从来都没有出现过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原始社会史新的分期法呢？事实上没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原始社会史新的分期法。

历史规律是人们行动的合力吗？

长期以来，国内外学者中存在着一种观点，认为历史规律是人们行动的合力。穆怀中在《晋阳学刊》1985年第4期上撰